

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敏女士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无息借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于公司经营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张志勇先生、张敏女士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任尹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、聘任程华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审阅尹洪涛先生、程华奕先生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两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经了解尹洪涛先生、程华奕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尹洪涛先生为公司总裁、聘任程华奕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龙飞 朱莲美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